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在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达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装备”）。

2021 年 3 月 30 日，达刚装备 5,000 万元超募资金对应的投资已按照原计划完成，公司披露了《达刚控股：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

截至本公告日，达刚装备超募资金账户的结余资金 373 元（均为利息收入）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8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原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3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9.10 元。截至 2010 年 8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5,785,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 453,743,870.57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175,163,870.5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808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达刚装备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2020100100027852）。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达刚装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及浙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公司实缴出资的 5,000 万元超募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达刚装备已办理完成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2020100100027852）的销户手续，公司、达刚装备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及浙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于浙商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的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